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7年08月2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和“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规范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制定并发布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属于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将《规程》解读如下：

一、《规程》的定位是什么？

2017年5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监管办法》首次在制度层面上全面开放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并综合运用行政登记、实名制管理、业务信息采集、检查调查、公告与推送、信用评价等多种监管措施，形成较为完整的监管制度体系。根据《监管办法》第七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行政登记是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基础手段之一，通过行政登记采集信息，摸清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全面掌握基础数据，是有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重要前提。

税务师事务所是重要的涉税专业服务主体。《规程》规定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基本条件、办理行政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税务机关的办理程序和步骤、行政相对人的权利等主要内容，是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后国家税务总局还将陆续下发《监管办法》其他配套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完备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体系。

二、《规程》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一是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解决税务师事务所主体问题。2015年，国务院审改办根据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意见，将“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调整为“具有行政登记性质”的其他权力事项。《规程》出台后，税务机关将依据《规程》启动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工作。

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首先，《规程》明确规定税务师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向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开放；其次，《规程》对税务师事务所出资额（注册资本），合伙人或者股东的人数、年龄、从业经历，从业人员的人数、职业资格等均不做要求，仅就税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做出了规定；再次，按照《规程》规定，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1张表格，简化了报送资料，极大地便利了行政相对人。

三、什么是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主体设立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是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四、在哪一级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五、经税务机关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登记？

《规程》施行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由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换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具体时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相关链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13021685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